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柏塘镇石湖村金湖工业区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厂房层数由4层降为3层，增加厂房计容建筑面积（调整后厂房首层高9米）。
2. 将综合楼改为宿舍楼，生活区建筑面积基本保持不变。
3. 调整后建筑面积由79754.77㎡变为66984.8㎡，减少12769.97㎡；计容建筑面积由79754.77㎡变为81839.67㎡，增加2084.9㎡（调整后厂房首层高9米）；容积率由1.57变为1.61。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2栋3层厂房、4栋6层宿舍、2栋研发楼、1栋门卫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总用地面积50774㎡，建筑占地面积18610.39㎡，总建筑面积66984.8㎡，计容建筑面积81839.67㎡，总建筑面积450.05㎡，容积率1.61，建筑密度36.651%，绿地率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6.51%。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0日

广东利元亨柏塘厂区总平面图

